**彰化縣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

**「領域召集人教學觀察種子教師－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彰化縣105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目標**

（一）透過專業成長活動，增進學校領域召集人教學觀察專業知能

（二）提供學校領域召集人協助學校教師開放教室提供被觀課與增進教學觀察能力。

（三）藉由教學觀察後專業對話之互動，形塑教師共同學習、互相協助、提供回饋的優質組織文化。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萬興國小

**四、研習對象及資格**

 105學年度彰化縣國中小之領域召集人(104學年度未派員參加且未參加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學校請指派1-2人參加，其他學校自由參加)。

**五、報名方式**

（一）請先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研習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二）**每梯次80人為原則**，請盡量提早報名，若名額額滿時，將不再接受報名；若有缺額，再開放有興趣老師參加。

（三）研習日若遇颱風假，請上承辦研習學校網頁查詢最新研習日期。

**六、研習課程與認證**

（一）研習時數共12小時，分為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8小時，回流工作坊4小時。

（二）本研習需12小時全程參與並繳交認證作業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方核予研習時數與發給彰化縣教學觀察初階人員證書。完成研習未繳交或未通過認證作業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不發給證書。

（三）初階研習課程表

1.培訓研習日期：共兩個梯次。

 國中場次：1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國小場次：1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

2.回流工作坊日期：共兩個梯次。

 國中場次：1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時30分

 國小場次：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30分

**七、課程內容**

第一天(培訓研習)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8：20-8：30 | 開幕及課程介紹 | 教育處長官承辦學校校長 |
| 8：30-12：30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選用的教學觀察規準之層面、指標、檢核重點2.教學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回饋會談3.教學觀察工具的內容與紀錄方式說明 | 國中場次：胡嘉蓓主任國小場次：曾美娟主任內聘助理講師 |
| 12：30-13：30 | 午餐 | 承辦學校 |
| 13：30-17：30 |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進行實作與演練2.分組合作學習觀察表說明 | 國中場次：胡嘉蓓主任國小場次：曾美娟主任內聘助理講師 |
| 17：30~ | 賦歸 | 承辦學校 |

第二天（回流教育）

|  |  |  |
| --- | --- | --- |
| 起訖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8：20-8：30 | 開幕及課程介紹 | 教育處長官承辦學校校長 |
| 8：30-10：30 | **作業回饋與討論**：初階認證作業說明與確認軼事紀錄表與教學觀察表敘寫方式說明 | 國中場次：胡嘉蓓主任國小場次：曾美娟主任內聘助理講師 |
| 10：30-12：30 | **作業回饋與討論**：1.教學觀察表整體回饋建議2.給予個別回饋 | 國中場次：胡嘉蓓主任國小場次：曾美娟主任內聘助理講師 |
| 12：30 | 賦歸 | 承辦學校 |

 **領域召集人教學觀察種子教師－初階研習講師及助教參與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講師** | **助理講師** | **備註** |
| **國中** | 培訓：2016.09.27 回流：2016.10.25 | **胡嘉蓓主任** | **粘志河主任、黃長榮老師****葛如中主任、顏婉幸老師** |  |
| **國小** | 培訓：2016.09.28 回流：2016.10.27 | **曾美娟主任** | **邱盈嘉主任、黃長榮老師****莊鎮嘉主任、陳建州主任** |  |

**八、研習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實體研習人員**請準時報到並務必確實簽到退**，**上課逾15分鐘仍未報到者視同缺課，不予入場**；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二）參加本研習人員若因故無法全程完成該期研習，請在五梯次擇一補課，補課完成方能進行認證作業。

（三）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惟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環保杯與會。

（四）因承辦單位停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五）擔任本計畫講師、助教、工作人員以及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九、證書取得方式**

本研習需12小時全程參與並繳交認證作業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方核予研習時數與發給彰化縣教學觀察初階人員證書。本證書取得後有效年限為四年，取證之後四年內至少進行一次教學觀察並提出完整觀課資料送各領域輔導團認證後可向縣府申請換證。換證方式由縣府另行公告之。

**本證書為彰化縣推動教學觀察核發證書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各類人才證書無相關關係。**

**十、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補助，不足數由縣府自籌。

**十一、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竣後，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